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2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龚佰政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及时兑现征地拆迁相关政策的建议》 （第329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兑现好征地后的三产指标”问题，目前我市村发展留用地指标落实方式可分为货币安置、回购安置和村（社区）自建三种，项目用地报批时已向建设单位收取村级留用地保障资金确保村级发展货币补偿，由于多种因素会影响项目落地，因此鼓励村集体组织选择货币安置、回购安置的方式。对于确需村（社区）自建的，建议村集体组织选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条件成熟的落地地块，并明确项目类型，完善立项、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工作，在前期条件成熟的基础上我局将在指标上给予重点倾斜。

二、“关于兑现好拆迁村村民经营场地的落实”，对村级经营性三产用地，按照国家政策，要通过招拍挂方式确定用地单位。

三、“关于千方百计解决好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的建议。近期，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被征地农民的参保政策。我局会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依职权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指标数的核准，并全力配合被征地乡镇（街道）、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参保工作，最大限度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特此致函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1日

　　联 系 人：骆毓蓉

　　联系电话：67001606